

合同

编号： 11N01056517920254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和正华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和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新和正华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新和正华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新和正华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244号, [2025]85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5975.00	15975.00
合同总价（元）		1597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2025]1244号	其他印刷服务	0	1527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一、合同目的与范围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就印刷服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印刷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封条、实习证、卷宗等各类印刷品的制作。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制作彩样和墨稿，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印刷。
- 乙方应确保所有印刷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

三、订单与交付

- 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印刷订单，订单中应明确印刷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设计要求、交货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

-
-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并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品的生产及交付。
 - 3. 甲方应在收到印刷品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要求不符，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四、价格与支付

- 1. 双方应根据具体订单内容，协商确定印刷品的单价及总价。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 2. 甲方应在订单确认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素材、文案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七、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沙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550200120101342067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